

# 2023年农村自留地流转合同(优秀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农村自留地流转合同(9篇)篇一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流入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v^土地承包法》及四川省土地流转有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精神，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_\_\_\_\_的土地，\_\_\_\_\_面积共\_\_\_\_\_亩流转(租赁)给乙方经营。

第二条：流转期限及起至日期：期限为\_\_\_\_\_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流转土地用途：种植业。

第四条：土地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合同前五年按每亩每年\_\_\_\_\_元计算；五年后按每亩每年\_\_\_\_\_元计算。支付方式及时间：每年在\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逾期不付，按每天2‰利息支付租金及利息。

第五条：流转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3) 监督乙方依照本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5) 在流转之前的国家相关惠农政策仍然归甲方所有，流转期内乙方所争取的惠农政策归乙方所有。

(8) 流转期满，有权收回流转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甲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乙方的流转土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流转合同；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享有的权利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2)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6) 合同期内，乙方如将土地转给第三方经营，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在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在流转土地上修建非永久性固定建筑物、生产设施和改土调形改变土地现状的，合同期满若乙方不再租用甲方土地，须由乙方负责复耕交归甲方。若乙方不复耕，交付复耕费500元/亩给甲方复耕。

第七条：在流转期间，乙方因承包土地产生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土地流转期满，如甲方不愿意继续出租或乙方不愿意续租，乙方投资在流转土地上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生产设施等，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前提下可由乙方自行处理，也可以经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价格，由甲方一次性补偿给乙方。

第九条：流转期满后，乙方将土地使用权交归甲方，须支付土地界址调整工作经费50元/亩给关河乡政府，由乡政府组织村、社干部调整土地。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预期30天不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即视为自动放弃流转土地经营权，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经营权，有权处分乙方投资在流转土地上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生产设施等，且对乙方不

予补偿。

(2) 在土地流转期内擅自终止本合同，按合同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向甲方支付经济补偿。

(3) 对流转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制止，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对乙方予以处罚。

##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土地流转期内，擅自终止本合同，除赔偿乙方在流转土地上的投入外，必须按合同剩余年限的乙方正常经营利润总额向乙方支付经济赔偿。

(2) 在土地流转期内，甲方的人、畜、禽践踏乙方所经营的土地及农作物，损坏乙方财产物资及设施；甲方与其他农户之间或甲方与其他组织及个人之间因土地纠纷而影响乙方生产经营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农业承包合同委员会调解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地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当事人均不算违约。

第十四条：合同期满，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就本合同终止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乡镇农业承包合同委员会鉴证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村民委员会、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各执一份，报县农业局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 2023年农村自留地流转合同(9篇) 篇二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坐落在 ，面积 亩的土地(良田)

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承包期限三年(自20xx年1月4日至20xx年11月30日)，承包金每年每亩660元整，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1月10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第二条：承包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承包期内，乙方承担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

性损害和不改变农田现状。

第四条：承包期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农田各项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乙方做好配合。

第五条：承包期最后一年，乙方不得种植午季作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第六条：承包期满，乙方应保证承包的土地达到承包时土地等级和质量。

第七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保证金壹万元整，保证金抵交最后一年承包款。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执一份。

## 2023年农村自留地流转合同(9篇)篇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农业 社 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三、转让价格，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奖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 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写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写作业用途，属基本农田的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元人民币。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2023年农村自留地流转合同(9篇) 篇四

一、宅基地房屋情况:坐落于 省 市 区 镇 村(社区), 东起西至, 南起 北至。

二、该房屋及土地权利由甲方保证:为本人所有, 经家人同意, 无任何产权、债务、财务、继承等纠纷。

三、经双方协商总价格为 元整(大写: 万 千 百 拾 元整), 当日当面现款付清。

四、经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付清甲方房款后, 甲方将房屋和宅基地及其所有附属物(包含附属建筑树木等)归乙方所有, 并将土地使用证交付乙方。

五、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照合同规定将宅基地及所属房屋售于乙方, 乙方作为购买者拥有对于房屋及其不可分割的土地的任何权利(即:使用、改造、收益、出租、担

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所有权和处置权，也包括被征用拆迁等产生的赔偿或者其他形式产生的赔偿，均由乙方所得，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且甲方配偶和后代不得向乙方及其后代进行追偿)。

六、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再将该宅基地房屋与他人签订《买卖合同》。

七、本合同签订后，永不反悔，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 \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

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天内支付；

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

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 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 4、为保证前款

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 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抵押的土地 使用权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 )字第\_\_\_\_号和成国用( )字第\_\_\_\_号), 抵押担保的范围与 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期限至 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 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 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的, 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 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 若乙方未能 取得该地块, 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 计\_\_\_\_万元, 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 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个工作日, 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 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四、其他

-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023年农村自留地流转合同(9篇) 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南至：\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每年交纳承包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五、地上物的处置

(一) 一次性支付承包区域内农作物补偿 该款项在合同生效后当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农作物;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

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 2023年农村自留地流转合同(9篇) 篇六

住 址： 电 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 第 村民小组的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出租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生产经营。

## 二、出租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出租期限为十八年，自 年 月 日起至20xx年8月30日止。

## 三、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出租按下列第贰种形式计价：

1. 实物。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 公斤(大写： )稻谷，共计每年支付 公斤(大写： )稻谷，按稻谷当年当地大宗上市时均价折算现金。

2. 现金。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大写： 整)，共计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

(二)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采取逐年支付的方式，乙方于每年三月一日前支付当年度租金，且每年递增0%。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流转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流转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

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流转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土地补偿款由甲方享受。

5. 甲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6. 负担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的各项税费。

7.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8. 保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流转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

3.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4. 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承租土地后的青苗补偿、投资权属明确归己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5.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流转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置，不得从事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租金。

7.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承租的土地。需继续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承租前一个月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违约金每亩人民币贰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不按期交纳租金，每天按所欠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天按当年租金的0.5%承担违约金。

3. 如果甲方土地有历史遗留问题或者与政府的其他项目相抵触，造成土地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负责修复；不能修复或不能如期修复的，负责赔偿。

## 七、其他约定

1、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但不限于租金减免事宜)。

2、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或征收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及经营损失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 八、合同变更、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双方当事人可以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租赁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并报村委会备案。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签订本合同时，对甲方留在出租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由甲方处置，必须在土地交付日期前清理完毕，土地交付后甲方没有处置的，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合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处置，甲方无权干涉。
2.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除渠系、道路等生产设施外，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则遵循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
3. 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4. 乙方可以对土地进行再流转，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富兴乡人民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长宁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长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政府备案一份。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村委会：

(章)签订地点：代表人：代表人：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2023年农村自留地流转合同(9篇)篇七

乙方（受让方）：\_\_\_\_\_

第一条根据《\_民法典》、《\_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以\_\_\_\_\_（承包、转包、转让、互换、租赁、入股）形式将位于\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的承包土地（其中水田\_\_\_\_\_亩、山林\_\_\_\_\_亩、水面\_\_\_\_\_亩、旱地\_\_\_\_\_亩）流转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第三条流转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该土地以\_\_\_\_\_（承包、转包、转让、互换、租赁、入股）方式流转给乙方经营，流转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的使用性质用于非农建设。

第五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甲方保证土地流转期限在其承包期限之内。

第六条双方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土地流转的价款。

（一）流转土地单价为每年每亩\_\_\_\_\_元，合计\_\_\_\_\_元。

(二) 第一年流转土地单价为每亩\_\_\_\_\_元，以后每年递增\_\_\_\_\_%。

(三) 第一年流转土地单价为每亩\_\_\_\_\_元，以后每年流转土地单价按每百斤（水稻、棉花、油菜等）当地政府收购指导价的调整进行调整。

(四) 其他\_\_\_\_\_。

第七条流转土地价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

(一) 一次性支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二) 分期支付：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度流转土地价款，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该年度流转土地价款。

(三) 其它\_\_\_\_\_。

第八条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_\_\_\_\_元定金，定金在乙方依约支付流转土地价款时返还或充作流转土地价款。乙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时将流转土地交给乙方。

(二) 甲方保证其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真实、有效。

(三) 流转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权等，甲方不得干预。

（四）流转期内，乙方应当依法保护流转土地和合理利用流转土地，不得损害流转土地基础设施，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流转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流转土地再次流转，不得将流转土地进行抵押和抵偿债务。

（六）合同期满后，乙方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补偿。

2. 双方协商通过折价方式由甲方给予乙方补偿，归甲方所有；协商不成的，由乙方在\_\_\_\_日内拆除，恢复原状，甲方不作补偿。

（七）流转期满，乙方应保证流转土地达到出让时流转土地的等级和质量。流转土地交还时，双方关于土地恢复原状的约定：\_\_\_\_\_。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交付流转土地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逾期达\_\_\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逾期支付土地流转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逾期达\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 乙方改变流转土地使用性质的。



2. 乙方从事掠夺性经营，造成流转土地永久性损害的。

3. 乙方在取得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抛荒流转土地达到\_\_\_月的。

（四）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流转期限截止日晚于甲方承包期限截止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灭失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_\_\_\_\_。

（一）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向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 2023年农村自留地流转合同(9篇)篇八

买 方(乙方)：\_\_\_\_\_

1、房屋状况(请按《房屋所有权证》填写)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作于\_\_\_\_\_用途。

2、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_\_\_\_\_，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

(二)甲乙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一次性付清房款后，甲方正式交付乙方房屋钥匙以及房屋产权证书。

(三)甲方在房屋正式交付乙方时，甲方应已清结该房屋已发生的水、电、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并告知乙方。从正式交付乙方之日起由乙方负责交纳，该房屋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应就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并无任何隐瞒。乙方对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均已知悉，并无任何异议。

(五)双方中途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给付房地产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所缴纳交易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办理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的材料。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起诉。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23年农村自留地流转合同(9篇) 篇九

乙方：\_\_\_\_\_

东至：现\_\_\_\_\_西边；

南至：与\_\_\_\_\_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

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_\_\_\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_\_\_\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